



台北市貴州同鄉會 函

聯絡人：李顯虎 行動：0932-815-011
電話：02-2706-6101 傳真：02-2709-0800
Email: lier52@ms6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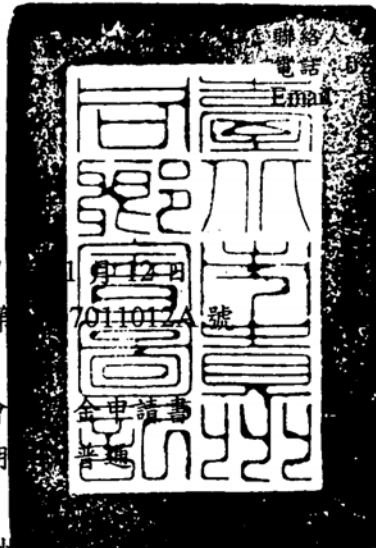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(107)黔虎字第 7011012A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附件：台北市貴州同鄉會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



主旨：函附「台北市貴州同鄉會獎學金辦法」，敬請協助張貼公告，並鼓勵所屬符合資格之學生踴躍申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北市貴州同鄉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為鼓勵旅台同鄉子女奮發向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（旅台同鄉：設籍中華民國台灣而祖籍為貴州省者。）
- 二、獎學金之贈與，以國內研究所及大學院校（不含軍事院校）在學學生不超過三十歲者為限。其標準如左：
 - （一）凡操行為甲等或八十五分（含）以上，學科總平均成績在八十五分（含）以上者，每名每學年新台幣陸仟元整。
 - （二）操行為甲等或八十分（含）以上，學科總平均成績達八十分者，每名每學年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- 三、凡在國內研究所及大學院校（不含軍事院校）在學之貴州籍學生，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者，均可檢具前學年（上、下學期）全部成績單、身分證影印本、及學生本人籍貫證明文件（例如：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），另非貴州同鄉會會員之子女，請以手抄本戶籍謄本之父祖輩的籍貫作為祖籍依據，於每年十二月三十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向「台北市和平西路一段五十六號四樓之五」本會申請（申請書格式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全國各公私立大學院校及研究所

台北市貴州同鄉會獎學金辦法之附件——獎學金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： (證章)	績成均平總年學全				姓名	
	均平	下	上	學科	學校	
	均平	下	上	操行	別系	
	(份一各)件證繳送需所				別級	
	本	反	身	戶	籍	前學年上、 下學期全部 成績單
	面	分	口	騰	本	
	影	證	名	本	部	加入本會
	印	(正)	簿	份	戶	
				電	(市)籍	
				話		
				聯	貴州省縣	
				絡		
				通	通訊處	
				訊		
				處	備	
				考		
一、所送成績單應請在讀學校印證。 二、如經依規定核准，是否由本人親到春節團拜會場受獎，請簽註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能						